

证券代码：834760

证券简称：华凯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见附件），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无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p>

<p>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p>

<p>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p>

<p>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p> <p>（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p> <p>（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p> <p>（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2；</p> <p>（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p> <p>（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p> <p>（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p> <p>（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2；</p> <p>（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p>

<p>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p> <p>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p> <p>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p> <p>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p> <p>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无</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一)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p>	<p>无</p>

<p>1、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p> <p>2、检查战略规划落实情况；</p> <p>3、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p> <p>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3、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5、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三）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p> <p>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财务审计机构；</p> <p>2、监督公司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及其实施；</p> <p>3、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一百零五条 第（二）、（十四）、（十六）项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一百零二条 第（二）、（十四）、（十六）项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p>

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行使。	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行使。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规划考虑,暂不设立独立董事职务,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一)《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原《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